檔　　號：109/010501/2
保存年限：99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9/07/08

主旨：檢陳本校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紀錄（如附件）1份，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9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召開完畢。

二、提案七「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委員建議用語酌做文字修正，敬會國際處。

擬辦：奉核可後，擬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國際處、校友中心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蔡任貴 0708/1840 組長李宜貞 0709/1635 專門委員范惠珍 0710/1055 主任秘書吳思敬 0710/1115	**校友中心** 一、有關提案13第6條立法意旨為不得重複列舉得獎事由或重複累計已獲表揚之捐資事由，建請同意准予類推適用，將第6條第2項原條文「以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獲推薦者…累計金額應重新累計。」修正為「以第二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獲推薦者…累計金額應重新累計。」 二、餘依會議決議辦理。 組員林芸旭 0713/0950 校友中心主任鍾宇政 0713/1330 副校長朱紀實 0713/1145	如擬 副校長黃光亮 0715/1430

有關提案7及提案13，擬依國際處及校友中心會簽意見，備註於提案決議（如附件：修正紀錄），並請業務單位於8月11日行政會議工作報告提出說明，陳請核示。

秘書蔡任貴 0714/1630
組長李宜貞 0714/1605
專門委員范惠珍 0714/1550
主任秘書吳思敬 0715/0930

1. 關於提案七，草案之第3點第4項「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擬更改為「僑生身分，由本校核驗各項表件後，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2. 草案之第4點第4項「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擬更改為「港澳生身分，由本校核驗各項表件後，函送教育部審查」。
3. 餘依會議決議辦理。

秘書林嘉瑛 109/0714/0932
組長林松興 07/14
國際事務長洪燕竹 07/14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9/07/08
1092000187

國立嘉義大學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4樓D01-414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群校長　　紀錄：蔡任貴

出席人員：

（蘭潭校區）黃光亮副校長、朱紀實副校長兼校友中心中心主任、楊德清副校長、古國隆教務長、黃財尉學務長、黃文理總務長（吳子雲簡任秘書代理）、徐善德研發長、洪燕竹國際事務長、黃健政處長、陳政見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周良勳中心主任(邱秀貞組長代理)、吳思敬主任秘書(范惠珍專門委員代理)、陳信良主任、吳惠珍主任、何慧婉主任、吳芝儀中心主任、陳炫任中心主任、黃月純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張俊賢院長、李鴻文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林翰謙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章定遠院長、陳瑞祥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張心怡副院長代理)、張銘煌院長兼獸醫學系主任、侯新龍主任、沈榮壽主任、夏滄琪主任、林炳宏主任、周蘭嗣主任、江彥政主任、郭章信主任、侯金日學位學程主任(包慧俊專案助理教授代理)、余昌峰主任、李瑜章主任、林仁彥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吳南靖專案助理教授代理)、許政穆主任、張炯堡主任、羅至佑主任、陳哲俊主任、許富雄主任(林政道助理教授代理)、廖慧芬主任(陳瑞傑助理教授代理)、陳立耿主任、陳政彥主任

（民雄校區）林明煌主任、張高賓主任、洪偉欽主任(李麗卿組員代理)、鄭青青主任、林玉霞主任、王思齊主任、張芳琪代理主任、池永歆主任、廖瑞章主任、陳虹苓主任

（新民校區）蔡進發主任、林億明主任、張景行主任、董和昇主任、張瑞娟主任

列席人員：師培中心曾素秋老師

請假人員：謝奇文主任、林金樹主任

缺席人員：鄭天明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陳明聰校長

壹、致聘

致送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聘書：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

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

貳、 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各位主管、民雄校區、新民校區各位主管，早安。感謝所有教師同仁努力，讓學校這學期平安度過疫情衝擊。此外，也感謝為高教深耕計畫努力的老師及同仁，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在全國總經費不變，且教育部表示經費增減均在10%情況下，本校增加16%的經費補助(約1,000萬元左右)，這些都是師生同仁努力的結果，教務處跟研發處同仁撰寫高教深耕計畫也辛苦了，讓我們鼓掌感謝他們。

20世紀與21世紀學習方式有很大改變，3C改變學習模式，教學已非知識傳遞唯一途徑，實務及應用面重要性增加，故系統化思維是很大關鍵。感謝教務處在這1~2年將教學規劃朝向異業結合、跨領域邁進，21世紀因為AI及機器人的快速發展，讓很多傳統產業慢慢消失，但也發展出新興產業，變化如此快速，我們憂慮學生畢業後的發展，希望學生在大一、大二時就知道未來方向，知道如何充實自己實力，以因應大環境的變化。

暑假援例儘量不開會，但因許多法規需經會議討論及審議，所以麻煩各位主管來開會，謝謝大家。

參、 宣讀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肆、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伍、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民雄校區最東側校地，供民間行動通信業者設置基地台案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因民雄校區及周邊行動通訊訊號不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前於107年9月14日致函本校，申請於民雄校區最東側校地設基地台。案經校長107年9月25日核可調查教職員

工生之意見後據以辦理。總務處經請電算中心協助，自 108 年 1 月 7 日至 14 日於本校線上投票系統辦理。投票結果有 82%的人傾向贊成設置基地台（極力贊成 56%、還算贊成 26%）。上開結果經 108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審議同意提供土地供業者設置基地台。

二、各家業者決議採共構方式，由亞太電信擔任共構主辦業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核准基地台架設，本校於 108 年 12 月 6 日與廠商完成土地租約簽訂。

三、109 年 3 月 16 日電信業者開始進場施工，至 109 年 4 月 26 日塔柱架設後，民雄農工開始關心此事，並透過各種管道抗議。

四、歷經 109 年 5 月 12 日及 109 年 6 月 4 日協調會，該校均主張拆除基地台，電信業者建議採屏蔽訊號及本校建議拆除現有基地台另覓地興建並屏蔽訊號之二方案，但均遭該校否決，不但不予接受，並採取擴大抗爭手段。

五、109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高教司及國教署長官至嘉義召集二校協調，該校仍反對業者及本校所提方案，惟同意原訂 6 月 24 日之集會遊行抗議活動改為書面方式。

六、7 月 17 日前電信業者與民雄農工若無法協調，將終止契約，本案後續將持續要求電信業者依據契約規定自行協調處理及排除抗爭，若仍無法妥善處理，本校將依據契約規定終止契約。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方案各單位工作進度自我評量及管制表彙整資料，提請報告。

說明：

一、為持續推動本校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秘書室依據本校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及本校推動開源節流方案，通知各單位積極撙節支出及增裕收入，並回報 108 年度執行情形。

二、有關 108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方案各單位工作進度自我評量及管制表彙整資料，彙整資料執行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三、有關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狀況 108 年與 107 年比較表，開源部分產學合作金額與捐款收入明顯增加；節流部分用水量減少、超支鐘點費減少。

四、本次有農學院、總務處、校友中心提出創新做法，說明如下：

（一）農學院園藝技藝中心已建置太陽能電力系統以節省電費支出，且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二）為提升行政效率並落實節能減碳，機車停車場閘道以學生證悠遊卡取代機車停車證（貼紙），全面無紙化。

（三）校友中心建議推行數位校友卡，將數位校友卡之圖片掃描存入校友資料庫之中，校友使用校友卡優惠服務時，只需進入學校網站，透過校友資料庫驗證，即可下載數位校友卡，不必持有實體卡片。

五、本案業提 109 年 6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檢附 108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方案各單位工作進度自我評量及管制表彙整表、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狀況 108 年與 107 年比較表、校友中心建議表、奉核可提案簽、本校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及本校推動開源節流方案（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4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9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6,718 萬 4,744 元**，包含主冊計畫 4,627 萬 7,744 元、USR HUB 220 萬元、公共性檢核 40 萬元、附冊-USR 計畫 810 萬元、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940 萬 7,000 元及附錄二-原民輔導 80 萬元；整體經費較 108 年**增加 953 萬 4,744 元**。其中附錄一因 108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經濟不利學生」入學學生人數比率僅微幅上升 0.73%，文化不利學生則略低於 107 學年度下降 0.04%，故教育部補助款部分減少 63 萬 1,600 元。

國立嘉義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 107-109 年核定經費表 單位：元					
	第一階段（107-108 年）		第二階段（109-111 年）-109 年		
各計畫	107	108	109 年	**109 年較 108 年增加金額**	**109 年較 108 年補助經費成長率**
主冊	44,611,400	44,611,400	46,277,744	1,666,344	**3.74%**
USR Hub			2,200,000	2,200,000	
公共性檢核			400,000	400,000	
小計	***44,611,400***	***44,611,400***	***48,877,744***	***4,266,344***	***9.56%***

附冊	3,000,000	3,000,000	8,100,000	5,100,000	**170.00%**
附錄一	9,838,600	10,038,600	9,407,000	-631,600	**-6.29%**
附錄二			800,000	800,000	
合計	**57,450,000**	**57,650,000**	**67,184,744**	**9,534,744**	**16.54%**

二、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統計主冊各主軸、附錄、附冊、資本門及上期滾存款經費之執行及總登帳進度說明如下：(彙整本表時教育部尚未公布核定補助經費，故主冊經費係依 108 年總經費核定數額度及各主軸目前獲分配之預借經費執行情形計算)

(一) 主冊執行率為 16.53%，總登帳率為 26.27%。

(二) 主冊資本門執行率 10.11%，總登帳率為 66.16%。

(三) 附錄一執行率為 2.26%，總登帳率為 2.26%；附錄二執行率為 41.00%，總登帳率 42.41%。

(四) 附冊執行率為 12.48%，總登帳率為 13.19%。

(五) 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來函同意 108 年滾存經費共 4 萬 2,097 元，於 5 月開始動支核銷，執行率為 11.28%，總登帳率為 11.28%。

主冊-各主軸109年補助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暫)核定數(A) (經常門+資本門)	實支數 (B)	執行率 (B/A)	主軸預估 執行率	登帳未支 數(C)	總登帳率 (B+C)/A	餘額 (D=A-B-C)
A	21,742,948	2,609,989	12.00%	**25.0%**	2,478,005	23.40%	16,654,954
B	11,511,877	1,503,138	13.06%	**28.4%**	1,047,961	22.16%	8,960,778
C	5,635,727	1,755,424	31.15%	**40.0%**	249,272	35.57%	3,631,031
D	3,561,787	666,699	18.72%	**25.0%**	534,423	33.72%	2,360,665
總管考	2,159,061	840,117	38.91%	**30.0%**	34,727	40.52%	1,284,217
合計	**44,611,400**	7,375,367	16.53%	**28.0%**	4,344,388	26.27%	32,891,645

備註：本表以 108 年教育部核定經費額度（分母）及各主軸目前獲分配之預借經費執行情形（分子）計算 109 年經費執行率。

主冊-各主軸資本門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執行單位	核定數	實支數	執行率	登帳未支數	總登帳率	餘額
A	1,524,000	97,000	6.36%	1,400,000	98.23%	**27,000**
B	2,746,000	277,828	10.12%	830,000	40.34%	**1,638,172**
C	230,000	29,979	13.03%	173,071	88.28%	**26,950**
D	500,000	100,879	20.18%	399,121	100.00%	**0**

合計	5,000,000	505,686	10.11%	2,802,192	66.16%	**1,692,122**

備註：本表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預借資本門 500 萬元分配至各主軸之執行率計算。

附錄-109 年補助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計畫別	（暫）核定數	實支數	執行率	登帳未支數	總登帳率（含實支及登帳未支）	餘額
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學生事務處）	9,407,000	212,632	2.26%	367	2.26%	9,194,001
附錄二：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800,000	328,024	41.00%	11,292	42.41%	460,684

附冊-109 年雲嘉南平原優質友善栽培產業永續深耕及越南蘭花產業創新加值計畫（USR 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執行單位	109 年核定經費額度	實支數	執行率	登帳未支數	總登帳率	餘額
園藝學系	8,100,000	1,011,209	12.48%	57,153	13.19%	7,031,638

108 年滾存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執行單位	108 年滾存經費額度	支用數	執行率	登帳未支數	登帳率	餘額
A 主軸-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管考	7,919（人事費）	0	0%	0	0%	7,919
A 主軸-提昇師生全球移動力	20,000（業務費）	0	0%	0	0%	20,000
C 主軸-提升高教公共性	9,428（人事費）	0	0%	0	0%	9,428
計畫總管考	4,750（人事費）	4,750	100%	0	100%	0
合計	42,097	4,750	11.28%	0	11.28%	37,347

備註：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來函同意 108 年滾存經費共 4 萬 2,097 元，於 5 月開始動支核銷。

三、附冊-USR 計畫自 5 月開始為實務操作課程，將逐漸提升經費執行。

四、檢視各主軸經費執行情形，主冊計畫部分活動、課程因受疫情影響而調整辦理時程，故總經費執行率低於預估值 11.47%，總登帳率則略

低預估值 1.73%；資本門經費各主軸均已妥善規劃，按期程進行各項設備採購事宜；附錄及附冊均按原訂規劃，持續推動計畫內容。

決定：感謝研發處和教務處在高教深耕計畫的努力，本案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落實差假管理，重申本校教職員應切實執行職務及公差勤務，核實報支出差費用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教職員因公出差應行注意事項略以：

（一）第 3 點：各單位主管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

（二）第 4 點：上級主管機關規定必須參加或經本校指派參加之會議、講習、研討、訓練、參觀或見習活動，以公差處理，惟同種類之出差費用不得重複申領。

（三）第 11 點：已由邀請單位支付出席費及交通費者，不得再請領出差費用。

（四）第 12 點：出差如以緊急公務或事實上需要搭乘飛機，應事前或於出差請示單上說明原因後報請核准，並以實際執行業務之日數為出差日數，如提前或延後之日數，均不得報支雜費、住宿費等相關費用。

二、茲為落實差假管理，爰重申本校教職員奉派公差應確依本校教職員因公出差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執行公差勤務，核實報支出差費用，不得有浮濫虛偽情事。如有不實者，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學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決定：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

陸、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學雜費收入係屬自籌收入之範圍。同規定第 2 項明訂自籌收入之收支應用，

應訂定收支管理要點，爰此新訂本校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50 頁至第 5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5 點：「學雜費收入之支應用途如下…」；修正為：「學雜費收入得支應用途如下…」。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遙控無人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無人機管理委員會執掌為管理本校所轄區域遙控無人機之使用，以維公共安全、隱私及教學研究品質，訂定本校遙控無人機管理要點。

二、檢附本校遙控無人機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108 學年度第 1 次無人機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58 頁至第 6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

一、本法規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名稱：「國立嘉義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作業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遙控無人機操作場域管理作業要點」。

（二）修正規定第 1 點：「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所經管範圍內遙控無人機之使用…」；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所經管場域範圍內遙控無人機之使用…」。

（三）修正規定第 3 點：「應於活動日前 14 日提送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經審核同意後…」；修正為：「應於活動日前 14 日提送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送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經審核同意後…」。

二、智慧農業加 5G 的應用為科技部未來研究方向之一，透過 5G，無人機影像的擷取將可做即時的運用，各位主管可以思考成立團隊爭取計畫。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21 日行政學術主管座談提案討論在案、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依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 13 點修正，依據研究發展處與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業務職掌分工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 3 點及第 5 點）

（二）為使第 6 點第 1 項第 7 款「計畫管理費之提列若『狀況特殊』未達前述標準者，……」之語意更為明確，爰修正為「計畫管理費之提列因簽核及委補單位規定等特殊狀況未達前述百分之十標準者，如該計畫結案後有結餘款，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所餘款項始得依結餘款分配及運用範圍使用」，並改列於第 2 項。（修正規定第 6 點第 2 項）

（三）為利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經驗傳承，強化研究量能，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規定聘任退休教師為本校專案研究員，並保留其結餘款運用權限。（修正規定第 9 點）

三、修正規定第 9 點專案研究員的聘用仍須有公開徵聘流程，此外，因應未來本校聘任專案研究員經費之開源與籌措，除現行單位結餘款、募款之外，將研擬計畫結餘款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後，結轉至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作為編制外專案研究人員經費支出使用。而有關經費的管理，則以總計畫(研發處控管及授權)及子計畫(各教學及研究單位)的概念作為控管方式，爾後據此並可進行校務研究分析。

四、檢附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含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66 頁至第 7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增列第 9 點第 1 項：「計畫結餘款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得結轉至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專帳，專款專用作為編制外專案研究員之人事費支出。」

二、修正規定第 9 點調整為第 9 點第 2 項。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於 109 年 2 月 17 日以嘉大研發字第 1099000604 號校函函送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中心，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知悉，由各學院彙整提供修正意見。經彙整各學院意見後，提送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依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提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為明確本辦法之獎勵項目為學術期刊論文，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 Science、Nature 及 Cell 等頂尖期刊論文，並提升本校教師發表期刊論文之品質，特依據本校學院及系、所、中心特性，參考中興大學、臺灣大學、成功大學等校作法，修正本校獎勵對象及獎勵原則；為符合教育部、科技部對於出席國際會議及發表成果有關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及防範掠奪性期刊等相關規定，新增申請人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應符合本校所訂相關法規規範，且未受停止受理申請本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權限。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明確本辦法之獎勵項目為學術期刊論文，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修正辦法名稱）

（二）修正本校獎勵對象為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得由校內一人提出申請；另 Science、Nature 及 Cell 期刊論文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可由校內一人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三）明定申請人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應符合本校所訂相關法規規範。（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四）明定申請人須未受停止受理申請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權限。（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新增 Science、Nature 及 Cell 期刊獎勵，採隨送隨審方式辦理，發給獎勵金，並不列入點數計算。（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

（六）依據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類別，訂定不同等級之獎勵點數，以鼓勵教師發表更高品質之期刊論文。（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4 目）

（七）修正各學院每年應定期提供獎勵之論文期刊清冊。（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八）原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申請人須於每年 3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刊登之期刊論文獎勵申請送達研究發展處部分，調移至第 5 條第 1 項之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四、檢附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108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審議小組及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含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75 頁至第 8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爾後修法時，可思考將「論文引用數」列入獎勵辦法。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8 年所訂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依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第 12 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校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勵規定及承諾出資配合款規劃內容不盡相同，為明確區隔 108 年度與 109 年度之獎勵規定與執行內容，爰於 108 年所訂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名稱及第 1 點規定中增列 108 年度，以資區別。

三、檢附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89 頁至第 9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依第 4 點學院須配合提供獎學金，各學院對獲獎學生的要求應與其他學生有差異，讓獲獎學生表現優於其他學生。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執行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科技部 109 年 5 月 28 日科部科字第 1090030735Z 號函說明三，請本校依據下列原則修正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規定及承諾出資配合款規劃：

（一）獎勵名額分配：基於領域平衡考量，請本校針對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應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 150%計算。

（二）出資配合款規劃：本校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嫁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教職人員出資，否則將收回名額，並須有機關（校級）用印。

二、經參酌科技部意見及本校 108 年所訂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訂定本校執行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草案，草案內容含括獎勵規定（如：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等）及承諾出資配合款規劃等事項。

三、檢附科技部來函、本校執行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94 頁至第 10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吸引更多僑生及港澳生來校就讀，並提供多元入學管道，辦理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讀本校之單獨招生作業，本案前經 109 年 3 月 30 日、

4 月 30 日及 6 月 22 日校長簽准提會審議。

二、本案經提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經討論決議本案暫緩，俟依建議修正意見並比對教務處招生規範完成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依前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比對本校招生規定後，於第 2 點增列總務長、主計室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擔任招生委員會委員，明訂執行秘書、執行業務單位、增訂招生委員會開會頻率與決議方式等。

（二）第 3、4 點分類呈現僑生與港澳生身份認定文字。

（三）第 9 點酌修招生名額文字。

（四）第 14 點增列招生放榜日期。

（五）增訂申請作業流程及申請表。

四、檢附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逐點說明、草案全文、申請作業流程與申請表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02 頁至第 11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原則通過，請國際處依與會代表建議就草案第 3 點第 4 項、第 4 點第 4 項有關僑生、港澳生的身分認定及後續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有關修正修正規定，依據國際處簽核意見，第 3 點第 4 項：「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修正為：「僑生身分，由本校核驗各項表件後，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第 4 點第 4 項：「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修正為：「港澳生身分，由本校核驗各項表件後，函送教育部審查」。】

※提案八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增列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規定，多數法條自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布後 1 年施行，雖現行僅公告列管毒化物共計 340 種，尚無公告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但為及早因應，爰變更原委員會名稱，並修正設置要點。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2 日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議

討論同意，依現行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提報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檢附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12 頁至第 11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運動風氣，鼓勵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為校爭光，爰修正本校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108 學年度第 5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紀錄（摘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16 頁至第 12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1 點：「為提升運動風氣，鼓勵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運動風氣，鼓勵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為校爭光，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正規定第 3 點：「補助賽事：本校運動代表隊…」；修正為：「本校運動代表隊…」。

（三）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1 項：「補助項目：」刪除，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調整為第 4 點第 1 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調整為第 4 點第 2 項。

（四）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團體項目補助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人數上限以大會報名人數為原則」；修正為：「團體項目補助人數上限以大會報名人數為原則」。

（五）修正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三)教職員差旅費…」刪除。

※提案十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體育獎學金頒授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培育運動優秀選手，創造優異之競技運動成績，提升校譽形象，為國增光，爰修正本校體育獎學金頒授作業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體育獎學金頒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108 學年度第 5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紀錄（摘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24 頁至第 13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本案緩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送之 108 年 9 月 2 日「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紀錄、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5386 號函及 108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80163832 號函「有關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與其中規定有關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加註任教學科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證規定修正本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132 頁至第 147 頁)。

二、師資培育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會同各師資培育學系及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召開研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及隨班附讀。

（二）特殊教育學校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向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申請課程審查，若有不足之學分，轉向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申請隨班附讀。

（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專門課程學分審查，若有不足之學分，轉向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申請隨班附讀。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4 日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要點第 8 條規定，續送 109 年 5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惟會議中委員主張本要點所規範者為辦理隨班附讀之行政程序，不涉及課程內涵，故經討論後決議修正本要點第 8 條為：「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並建議修正說明欄宜依教育部法規文字詳實說明。

四、檢附本校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48 頁至第 15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8 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為：「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景觀學系）

案由：本校景觀學系設計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修正設計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第 5 點中「(含延畢生、輔系生)」為「(含雙主修生、輔系生）及延修生」。

（二）刪除設計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第 5 點中「具備清寒資格或條件之學生（低收入戶者優先)，得檢附相關證明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後，每年級以 3 名為原則，酌收設計指導費 1,000 元」之減免規定。

二、檢附本校景觀學系設計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景觀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計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協調會議紀錄、景觀學系 10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60 頁至第 16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5 點：「…每學期皆需繳交設計指導費新臺幣 4,500 元」；修正為：「…每學期皆須繳交設計指導費新臺幣 4,500 元」。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友中心業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因應台灣嘉義大學校友總會 109 年 6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不便辦理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之推薦、評審選拔、名額及表揚等作業，爰修正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

三、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訂定明確之選拔標準。

（二）訂定本獎項推薦流程，為符合迴避原則，現任各會理事長不得為當年度候選人。

（三）訂定選拔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總人數。

（四）訂定獲獎名額以 20 人為原則，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方可獲選。

（五）本獎項可以重複得獎，但獲獎事由不得重複列舉。

（六）補充敘明本獎項之表揚方式。

四、檢附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友中心業務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67 頁至第 17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累積金額達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者」；修正為：「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累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者」。

二、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促進校友交流活動…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者」；修正為：「促進校友交流活動…累積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者」。

三、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現任各會理事長不得為當年度候選人」刪除。

四、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4 項：「推薦單位每年以推薦二人為原則」；修正為：「推薦單位現任理事長不能自我推薦，每年以推薦二人為原則」。

【有關修正修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依據校友中心簽核意見，考量第 6 條

立法意旨為不得重複列舉得獎事由或重複累計已獲表揚之捐資事由，第 6 條第 2 項：「以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獲推薦者…累計金額應重新累計。」修正為：「以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獲推薦者…累計金額應重新累計。」】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為辦理實驗教育之研究、服務與推廣工作，訂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實驗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辦理實驗教育之研究、服務與推廣工作，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擬具「國立嘉義大學實驗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

二、本要點計七點：(草案第一點)本設置要點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二點)中心主任聘任資格及核減授課時數。(草案第三點)中心依業務需要得設組長資格及核減授課時數。(草案第四點)中心業務範圍。(草案第五點)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草案第六點)工作人員保密規定。(草案第七點)本要點行政程序。

二、國立嘉義大學實驗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如臨時動議附件。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實驗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國立嘉義大學實驗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臨時動議附件）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2 點：「本中心主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為：「本中心中心主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

二、修正規定第 3 點：「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設實驗教育研究組、課程教材研發組及實驗教育推廣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修正為：「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設研究組、課程組及推廣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中心主任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

三、修正規定第 4 點：「(一)實驗教育研究組：…，(二)課程教材研發組：…，(三)實驗教育推廣組：…」；修正為：「(一)研究組：…，(二)課程組：…，(三)推廣組：…」」。

柒、 臨時動議（略）

捌、 主席結語（略）

玖、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